

##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

### 認識滬港通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和上海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設的計劃。通過滬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買賣若干上交所證券（「上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可通過上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滬港通的成功為推出深港通奠下基礎。深港通乃港交所、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推出，以建立香港和深圳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通過深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將可通過深交所買賣若干深交所證券（「深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將可通過深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在初期階段，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只可透過他們的經紀或託管人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將擴展服務讓其客戶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本單張的目的是向客戶概括地介紹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統稱「北向交易」）及其相關的主要風險。

### 投資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分別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先前適用於滬港通之總額度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被廢除。

投資者應留意，上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均是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在此原則下，無論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結餘有多少，投資者均可出售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 現行的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北向交易
目的	限制每日上交所證券的最高買盤淨額	限制每日深交所證券的最高買盤淨額
額度	人民幣 130 億元	人民幣 130 億元
運作模式	上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均是按如下方式的運作：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買盤訂單} + \text{賣盤成交金額} + \text{微調}^*$ *每日額度餘額於下述情況下將會增加：(a) 買盤訂單被取消；(b) 買盤訂單被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拒絕；或 (c) 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 聯交所將實時監察每日額度的用量。  每日額度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於連續競價時段（即連續交易），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交易日餘下的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亦適用於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被駁回。如果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聯交所將再次接受買盤訂單。	

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將每隔 1 分鐘在港交所網站發布。

### 合資格股票

在現階段，合資格股票的範圍如下：

#### 上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 深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港通初期，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意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2 段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即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可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買賣合資格的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的名單可見於港交所網站。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某一上交所證券：

- 該等上交所證券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該等上交所證券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該等上交所證券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視情況而定。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某一深交所證券：

- (a) 該等深交所證券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b) 該等深交所證券於其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為市值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及/或  
 (c) 該等深交所證券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d) 該等深交所證券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視情況而定。

### 訂單類型

北向交易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然而，和聯交所的限價訂單只能於指定價格撮合不同，上交所及深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 交收安排

就北向交易而言，中國結算將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而香港結算將作為其參與人。香港結算將為自身結算參與者所進行的北向交易承擔交收責任，並直接在內地與中國結算交收相關交易。證券於交易日（「T 日」）交收，而款項於 T+1 日交收。

### 交易時間及交易日

#### 交易時間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

#### 上交所北向交易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5:00

於 09:20-09:25，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上交所開市為止。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 深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4:57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於 09:20-09:25、14:57-15:00，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深交所開市為止。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 交易日

在初期階段，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只可於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提供服務的工作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交易。以下表格舉例說明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	備注
第一天	T 日	T 日	開放	-
第二天	T 日	T 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不開市。
第三天	T 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T 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香港市場的某一交易日為半日交易日，北向交易將繼續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市為止（視乎何者適用）。

### 交易安排

以下表格概述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票代碼	6 位數字
每手單位	每手為 100 股（買盤）
最低上落價位	人民幣 0.01 元
價格限制	
- 上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5%） <b>所有上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b>
- 深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5%）。 於創業板交易之股票同樣受制於價格限制，限制為前一日收市價的±10%。 <b>所有深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深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b>
最大買賣盤	100 萬股
交易及交收貨幣	人民幣

	<b>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人民幣以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交收。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客戶須在大新銀行開立並維持一個人民幣結算戶口或多種貨幣結算戶口。</b>
即日買賣	不可進行即日買賣。因此，買入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投資者只能在 T+1 日或以後賣出該等證券。
碎股交易 訂單修訂	只接受碎股賣盤訂單 不接受
大宗交易	不接受
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不接受
賣空	投資者不得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容許有擔保賣空，前提是必須符合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訂立的規定，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孖展融資	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是容許的，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股票借貸	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是容許的，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新股認購	在最初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參與上交所上市公司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rights issue)/公开发售(open offer)認購活動，但 <b>不能參與</b>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	不接受
交易費用	經手費、證管費、過戶費/登記過戶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交易印花稅、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之稅項（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刊載的有關資訊）。  現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獲暫免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證券繳付資本增值稅及營業稅。尚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確認通過深港通之深交所證券買賣會否獲得類似的暫免。  投資者須留意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尚未確定的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
企業通告發布	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何者適用）、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投資者應留意，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只須在其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刊載若干企業公告。投資者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參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在前一 T 日發出的企業通告。
企業通告語言	簡體中文
取消和拒絕訂單	投資者須注意： (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的訂單可能會被取消； (i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取消訂單的要求可能不獲處理，而在此情況下，他們須承擔交收責任；及 (iii) 他們的訂單可能因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的要求而被拒絕。

###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在最初階段，北向交易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 如上交所或深交所因惡劣天氣暫停交易，有關市場的北向交易將停止而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市場開市前在香港懸掛或發出，北向交易將暫停服務。如該訊號及/或警告在同一日稍後被解除，北向交易將跟隨香港市場恢復交易安排。投資者應在港交所的網站閱覽該等安排的詳情；
- 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香港市場開市後但在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開市前在香港懸掛或發出（早上 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北向交易將暫停服務；及
- 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開市後才在香港懸掛，交易將在有關颱風訊號發出後維持 15 分鐘，在此期間聯交所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在 15 分鐘以後，聯交所只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即由聯交所成立以採集和處理北向交易訂單之路由系統）將繼續開放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市。

上述的安排簡述如下表所示：

情況	北向交易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 9 時前）	不開放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但在上交所市場/深交所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 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	不開放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交所市場/深交所市場開市（即早上 9 時 15 分）後發出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後，交易將維持 15 分鐘，此後聯交所只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直至上交所/深交所收市。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即早上 9 時）後發出	如常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不開放

### 交易前檢查

根據內地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票前，其戶口須在前一日完結前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將拒絕有關賣盤。因此，投資者須確保他們在下達賣盤訂單前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

### 動態價格檢查

為防止針對北向交易額度的使用之不當行為，買盤動態價格檢查將會實行。動態價格檢查將於整個交易日內全面應用，即就上交所而言是由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五分鐘輸入時段直至午市的連續競價時段結束為止，而就深交所而言則是由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五分鐘輸入時段直至收盤集合競價時段結束為止。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將拒絕輸入價比現時最佳買盤價（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時以最後成交價為準；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時則以先前收市價為準）低過某一規定百分比的買盤。在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前競價將被用作價格檢查（如無當前競價，則為前收市價）。該百分比在最初階段訂為百分之三，並可按市場情況不時調整。

###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上交所證券及透過深港通交易的深交所證券。香港結算，作為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將為經紀和託管人提供代理人服務，包括收取並派發現金紅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整合並遞交投票指示。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權利。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沒有義務代表投資者在內地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法庭程序以執行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任何權利。

香港結算以其代理人身份（如上所述），作為透過滬港通交易之上交所證券及透過深港通交易之深交所證券的登記股東，可以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當一所上市公司之章程細則不禁止股東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示後將安排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者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一所上市公司之股票，會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上述限制，有關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遵從適用的強制沽出規例在規定時限內對其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亦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 A 股的買盤訂單。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一所上市公司股票超出上述單一持股比例限制，該投資者亦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

如大新銀行的客戶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但未能在規定時限前出售有關股票，大新銀行將代表該客戶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符合規定。

### 披露責任及遵從內地適用法律

投資者須熟習並遵守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內地法律、法規和規例。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當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一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或以上時，該投資者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能於該三日內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該投資者亦須在每次其持有或控制的股權增加或減少 5%時，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由其披露責任產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該投資者持有或控制的股權的變動少於 5%，但該變動導致該投資者所持有或控制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量降至少於 5%，該投資者亦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資訊。

此外，根據內地的證券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或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已發行股票的股東，如透過將其持有的該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規定的期間內（現時為買入或賣出有關股票後 6 個月）賣出或買入而獲利，有關人士須將該利潤歸還予該公司。

投資者須留意，其身份可能會被轉發予聯交所和再被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作監控和調查之用。如違反適用的交易所規則或當中提及的披露和其他責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有權進行調查，並有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料以協助調查。此外，大新銀行可能因應聯交所發出的警告之要求而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 市場行情

現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許可資訊供應商索取上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發布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網站（在香港成立，為上交所唯一授權的交易所信息海外經營機構）。投資者亦可從互聯網查閱實時行情。行情經營許可名單載於上交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網站。

深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則可透過許可資訊供應商索取。發布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站（深交所本地及海外市場行情業務的獨家代理）。

### A 股停牌機制

#### 上交所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當 A 股交易出現異常波動情形時，上交所證券的交易可能在交易日中途按市場需要實施中途臨時停牌。異常波動情形的例子包括：

-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在交易時段中，交易價格較當日開市價上漲或下跌超過 10%，或單次上漲或下跌超過 20%。
-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的換手率（成交量÷當日實際上市流通量 x 100%）超過 80%。
- 有價格漲跌幅限制的風險警示股票的換手率超過 30%。
- 涉嫌存在違反法規、並且可能對交易價格產生嚴重影響或者嚴重誤導其他投資者的交易行為。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認為可以在交易日中實施臨時停牌的其他情形。

上交所會透過其市場交易提示網站及衛星傳輸系統發出臨時停牌和復牌的公告。

#### 深交所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當發生深交所認定的異常交易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深交所股票不能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正常進行，深交所可以決定採取對相關深交所股票停牌、暫停接收部分或全部深交所北向交易的申報（買賣盤傳遞）、對深交所市場臨時停牌等措施，並予以公告。

此外，若深交所北向交易出現短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超過一定金額，構成深交所規則中的異常交易情況，深交所可以採取相應處置措施。

### 指數熔断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推出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 A 股的指數熔断機制。分別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規則，當滬深 300 指數首次較前一交易日收盤上漲或下跌達到指定百分比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 A 股交易會被停止。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實施指數熔断會令透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市場系統（視乎何者適用）暫停執行交易，而暫停時間會按相關交易規則所載規定。如指數熔断在任何北向交易的連續競價時段結束，可能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指數熔断機制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暫停實施。投資者應留意任何進一步發展。指數熔断機制的詳情可參閱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網站。

### 法規和規章

本單張是根據大新銀行可獲得的現有資訊準備。本單張內的資訊和材料可能會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實施及相關法規、法例、協議和其他文件的制定而有所變動。相關資訊和材料未必獲更新以反映於本單張派發後可能發生的重大進展。

本單張旨在向大新銀行的客戶概括地介紹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和其相關的主要風險。本單張原意並非提供全面資訊，或涉獵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各個層面。本單張並不提供法律、財務、投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見，而且亦不應以此等形式被視作依據。本行強烈建議投資者在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前就他的具體情況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大新銀行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單張所提供的資訊或材料，或因本單張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直接、相應、附帶、間接或特別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的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的附屬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的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和代理人均不須為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遭受因北向交易或 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而引致的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主要風險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此等投資者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相同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為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涉及香港交易所交易的產品的違責事項而蒙受的金錢損失而成立。違責事項的例子包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香港的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交易的產品。由於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的投資者。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投資者則應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該等經紀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

### 額度用盡

當相關每日額度用盡時，有關方會即時暫停接受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視乎何者適用）的相應買盤交易訂單，當日餘下時間相關市場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相關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有關方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買盤交易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

### 交易日

如前文所述，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卻不能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並不將 A 股存放於經紀處的投資者而言，如須賣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份，該等投資者必須在緊接擬交易日的前一天完結前將該等 A 股股份轉至其經紀的相應帳戶中。如果該等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擬交易日沽出該等 A 股股份。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的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因此應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及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貨幣風險

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投資人民幣資產，可能會因為需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於投資者買入及贖回/賣出時維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將轉換贖回/賣出收益至本地貨幣時，仍會蒙受損失。

投資者亦須注意，現時人民幣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 投資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創業板公司」）的風險

買賣創業板公司股票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進一步留意以下事項：

- (a) 規則的差異：創業板市場與主板市場在制度和規則等方面有一定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1) 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條件的差異；及
  - 2) 信息披露規則的差異（例如，創業板市場臨時報告僅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投資者只使用主板市場信息查詢的

渠道，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到創業板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內容)。

- (b) 退市：與主板市場相比，創業板公司退市的情形可能會較為普遍，退市速度亦可能更快。退市之後股票可能無法交易，購買該公司股票投資者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本金。
- (c) 創業板公司的營運：與主板市場上市公司相比，創業板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規模較小並且歷史較短。創業板公司對於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未必有高的抵抗能力。此外，創業板公司發展潛力雖然可能巨大，但新技術的先進性與可靠性、新模式的適用面與成熟度、新行業的市場容量與成長空間等都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投資者對創業板公司高增長的預期並不一定會實現，風險較主板大。
- (d) 股價大幅波動：創業板公司股價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1) 鑒於上述創業板公司的營運的風險，當公司的業績有變動，公司股價可能會因此大幅波動；
  - 2) 公司流通股本較少。因此，股價可能相對容易被操縱，而股價亦可能因市場炒作會有更大波動；及
  - 3) 公司業績可能不穩定。傳統的估值判斷方法未必適用於創業板公司，而不同投資者的價值判斷可能會有甚大差異。
- (e) 技術失敗：創業板公司開發或擁有的科技未必能轉化為現實的產品或勞務，相關產品和技術更新換代可能較快。技術失敗可能造成損失。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證監會投資者教育中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委托代理協議指引

發布日期：2016年11月10日